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豫自资规建字第 4113282022000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2年12月1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唐河县唐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唐河县职业教育中心南区C23-02地块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兴达路南侧、唐飞路东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2539.54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汽车工程实训基地 地上两层 建筑面积7644.34平方米、实训工厂1# 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1778.88平方米、实训工厂2# 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2953.92平方米、南区3#配电房 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162.4平方米
1、根据唐河县唐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在豫(2021)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8268号、豫(2022)唐河县不动产权第0115007号用地面积范围内；
2、依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-411328-83-03-072248所批准的规模，不得突破；
3、依据所批准的方案图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，共线放线、验线
4、依据所批准的施工图，不得擅自改变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